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11930747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宜蘭縣政府前未實地檢測轄內羅東鎮豐年路42號及40巷1號建物位置及建築線，即率於69年間將該等建物部分基地改測定為道路用地；又該府及羅東鎮公所發現上情後均未積極妥處，任其久懸近30年仍未獲解決，影響民眾財產權益至鉅，均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1年7月5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62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表

訂

線